

# 重點速記

## 危險與風險之基本認知

### 1. 狹義的危險：

係指危險，在經濟盈虧上只有損失與無損失兩種情況發生。亦指在未來的時間內，損失事故的發生與否及損失結果的不確定性。

狹義的危險

損失結果的不確定性：  
指經濟價值之減少或滅失

損失事故發生與否的不確定性：  
指某種不幸事故發生與否、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與結果無法事先預測確定。

### 2. 廣義的危險：

係指風險，在經濟盈虧上有損失、無損失、以及有獲利三種情況發生。亦指在未來的時間內，財務經營的實際與預測結果之發生偏差的不確定性。

廣義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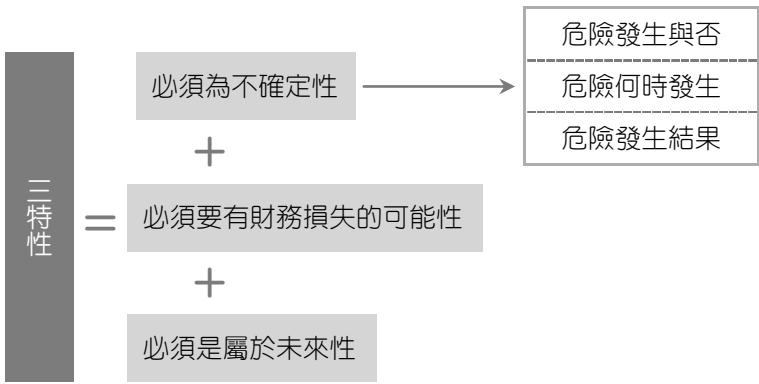
財務性風險

盈虧種類：  
損失、無損失、有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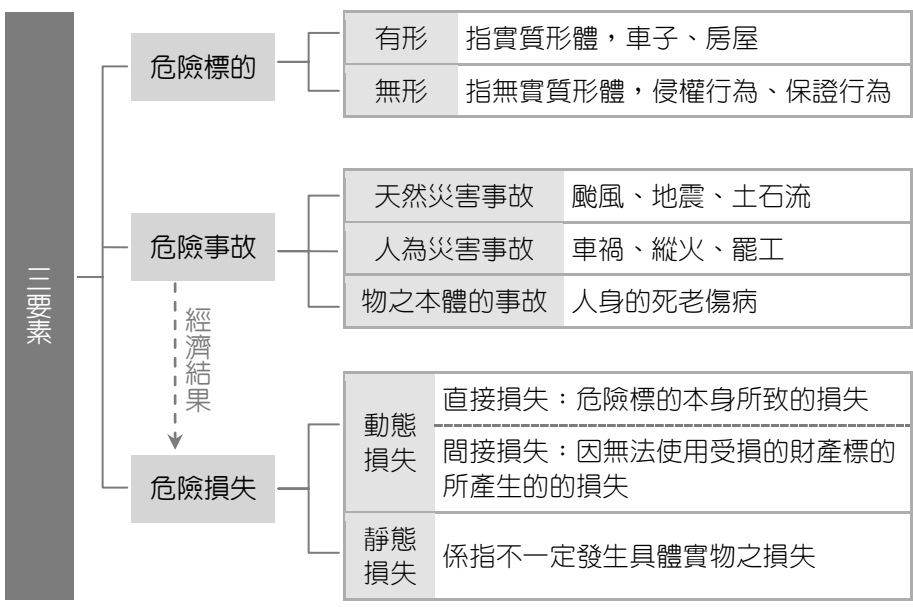
財務經營的實際與預測結果  
之發生偏差的不確定性

## ● 危險三特性與三要素

### 1. 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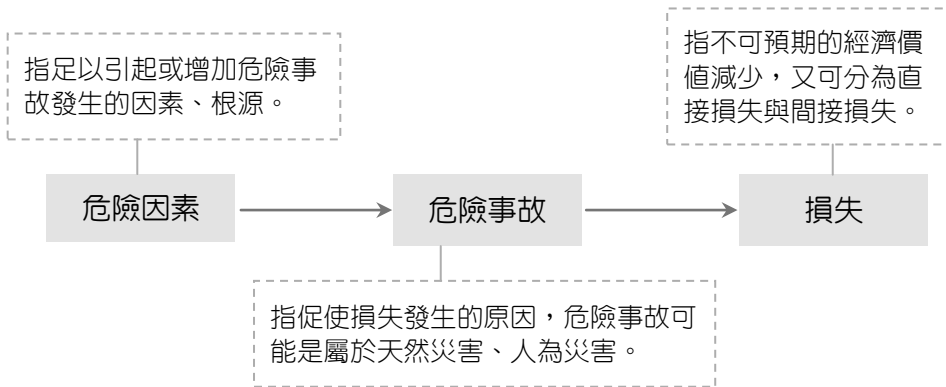
### 2. 三要素：



保險學概要  
重點速記



### 3. 危險因素、風險事故與風險損失間的關係：



## 損失之概念

### 損失種類

1. 靜態損失：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
2. 動態損失：係指不一定發生具體實物之損失。

### 損失頻率

指的是在一定期間內，一危險單位發生一特定危險事故之次數。

1. 損失頻率 = 實際發生特定損失事故的總次數 / 危險暴露單位總數。
2. 在估計損失頻率上，事件樹分析與失誤樹分析為常見的估計技術。

### 損失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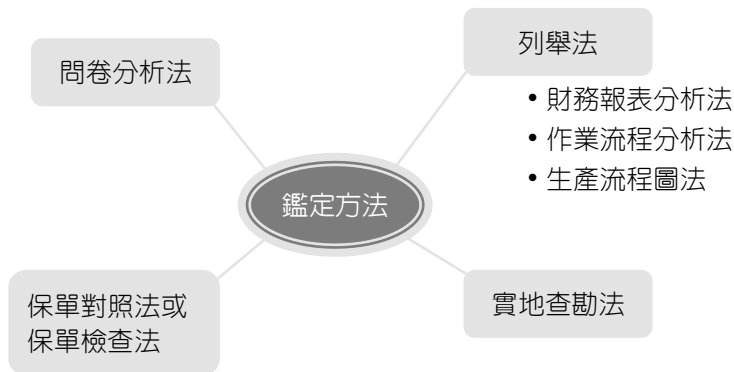
係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每一次損失事故之平均損失金額，也可稱之為損失額度。

1. 損失幅度 = 實際發生特定損失事故的損失總值 / 實際發生特定損失事故的總次數。
2. 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即為危險分析之基礎。
3. 損失頻率 × 損失幅度 = 純保費 pure premium = 損失成本 loss cost。



## 危險之鑑定與分析

### 1. 鑑定方法：



### 2. 分析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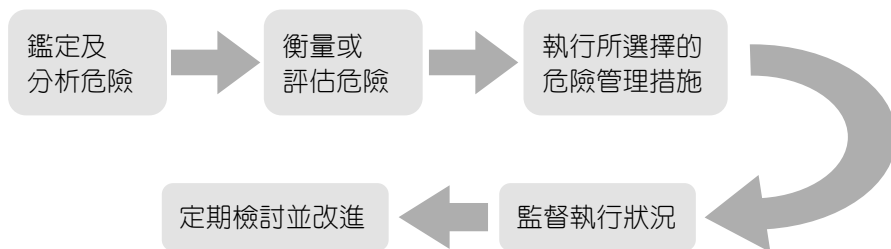
分析事故發生之次數，損失之金額等。

## 危險管理

### 1. 危險管理之意義：

家庭或企業對其面臨之危險，運用管理之技術所做的一切處理方法。

### 2. 危險管理之步驟：



### 3. 危險控制之目的：

- (1) 預防事故之發生。
- (2) 減輕損失之程度。
- (3) 增加預測事故之能力。



106

人身保險經紀人(保險法規概要)考試試題

甲、申論題部分

- 一、依保險法第 105 條，死亡保險契約由第三人訂立之規定為何？依同法第 106 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之限制規定如何？並請分別試述其立法旨意。(25 分)

擬答

(一)死亡保險契約由第三人訂立之規定

1.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2.立法意旨：

- (二)保險法第 105 條源自 90 年 7 月 9 日修正理由謂：「為尊重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由第三人所訂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同意」。顯以本條主要的規範價值，應在於尊重被保險人之生命價值及對於其生命之權之自主決定權範(人格權)目的。保險法第 105 條第二項亦賦予被保險人撤銷同意之權。並對其撤銷方式(書面通知)及對象(保險人及要保人)作明確規定。以期能降低道德危險，在以生命身體為保險投保標的，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一人時，為避免同意以他人之生命身體投保死亡保險契約致使誘發道德風險，故以本條文規定須經由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並約定明確的保險金額，否則該契約無效。

(三)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

1.依保險法第 106 條規定：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 2.立法旨意：

保險法第 106 條的法理基礎與保險法第 105 條相類似，主要是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及維護被保險人的人格權，保險法第 105 條以防範在訂定保險契約階段可能存在或存續中的道德危險，而保險法第 106 條以防範訂定保險契約後保險存續期間可能發生的道德風險。保險法第 106 條係以規範移轉或質借人壽保險契約中之各項權利，此處所規定的人壽保險契約包括死亡保險契約與生存保險契約。如要保人要將所訂之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移轉他人或設定質借權給予他人時，必須經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重點在強調於維護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之立法精神。而保險法第 105 條的規範重點是在防阻被保險人生命上的道德危險發生。

- 二、若被保險人有年齡不實之投保，保險法之規定為何？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效力規定如何？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目前上述喪葬費用之給付限額為多少元？（25 分）

### 擬答

#### (一)保險法第 122 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 (二)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喪葬費用之給付限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乙、選擇題部分

- 我國保險法上之保險合作社，係指何種責任型態之合作社？  
(A)有限責任 (B)信用責任 (C)保證責任 (D)無限責任
- 下列有關保險契約的敘述，何者錯誤？  
(A)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訂定  
(B)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C)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D)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保險輔助人之關係企業對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將受到何種裁罰？  
(A)罰鍰 (B)撤換負責人  
(C)撤銷營業許可 (D)註銷執業證照
- 下列有關「年金保險」的敘述，何者錯誤？  
(A)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B)年金保險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  
(C)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D)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 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多久時間不行使而消滅？  
(A)1 個月 (B)6 個月 (C)1 年 (D)2 年
- 我國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複保險者，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的那些資訊通知各保險人？①名稱②保險費③保險金額④保險價額  
(A)①② (B)①③ (C)③④ (D)①②③④
- 下列有關「保險業務員」的定義，何者錯誤？  
(A)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B)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經紀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C)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D)保險業務員指為兼營保險公證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